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1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代理副縣長 張垂龍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本縣 107 年 11 月共發生 4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 3 件發生於臺 9 線省道上，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本縣轄內各工務段加強省道上各項交通設施及警示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局自 107 年 2 月份起於花蓮市及吉安鄉等 62 處重要路口放置交通錐，以預防車輛因提前左轉而造成之交通事故，放置後成效良好，建議路權單位於成效良好之路口設置交通桿，以矯正駕駛人不當行為並降低路口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

- (一) 由數據顯示，本縣交通事故多為駕駛習慣不良所引起，除請警方加強執法外，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 (二) 路口放置交通錐後，交通事故有顯著降低之路口，應繼續施行或請路權單位協助設置交通桿，以持續推廣執行成效。

二、108 年元旦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108 年元旦連續假期(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

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 8 時至 22 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 蘇花公路 10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九) 108 年元旦連續假期(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恢復道路全面通行，各道路主管機關請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花蓮威秀 IMAX 影城即將於 108 年元旦連續假期前開幕，請警方協助周邊道路交通疏導工作。

主席裁示：

- (一) 上列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准予備查，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及加強宣導。
- (二) 縣 193 線道施工路段，請本府建設處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施工位置調整車道配置時，相關標線應標示明確清楚，且需加強該路

段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三、本會報列管工程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本縣 107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22 件，其中 82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67.2%；另尚有 40 件(占 32.8%)由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縣政府觀光處：未完成 9 件，納入 108 年度開口契約辦理，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花蓮市公所：未完成 1 件，俟縣政府污水工程完工後，路面重新鋪設完成後再行補繪標線。
- (三) 壽豐鄉公所：未完成 2 件，預計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鳳林鎮公所：未完成 4 件，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 玉里鎮公所：未完成 14 件，108 年度開口契約已辦理上網招標，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六) 富里鄉公所：未完成 4 件，2 件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另 2 件分別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5 日前可完成。
- (七) 卓溪鄉公所：未完成 3 件，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八) 瑞穗鄉公所：未完成 3 件，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壽豐鄉公所：本公所以上列管案件已完成施作。

主席裁示：

- (一) 爾後列管案件請增加錄案日期，以方便追蹤執行進度；另請各單位視工程迫切程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調整施作優先順序。
- (二) 請秘書小組函文各鄉鎮公所，以利新上任鄉鎮首長知悉。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

交通部林技正：爾後工程小組報告，除了列出工程改善地點及改善事項外，建議可加入工程改善前後肇事數據比較，以明確列出改善績效。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依交通部林技正建議辦理。

(二) 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花蓮地區將湧入大量車潮，及未來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施政措施，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可多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林技正及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褚教授及陳教授請益。

監理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 本縣酒駕再犯率偏高，針對吊銷駕照者及無駕駛執照之青少年是否可以擁有車輛問題，請交通部林技正協助，透過行政系統向交通部路政司反映，研議無駕駛執照者不可擁有車輛。

(二) 本縣今年首創於東華大學通識學程開設 2 學分之交通安全概念課程，將道路安全認知觀念及實際道路駕駛納入課程中，以讓學生知道安全駕駛的重要性，成效良好。

交通部林技正：有關交通隊黃隊長建議事項，酒駕加重罰則部分，目前立法院審議中；另有關無駕駛執照之青少年不可擁有車輛問題，帶回請本部路政司研議。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東華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交通安全概念課程成效良好，建議可擴大至本縣各大專院校辦理，並可透過學習服務概念，將這些學生納為種子教官，向其他同學分享學習經驗及成果。

主席裁示：將來若培訓成功，請這些種子教官至高中職及國中小分享學習經驗及交通安全概念，相信成效一定相當顯著。

教育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建議教育小組可利用較活潑方式向小朋友宣達交通安全概念，並透過小朋友將交通安全觀念帶回，進一步影響家中長輩，以達到更良好之成效。

宣導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建議宣導小組可與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合作，將交通安全宣導影片融入東華大學通識課程，相信宣導成效一定更佳良好。

五、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需協助事項：

(一) 建議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維持全線兩側標示紅線，限制單雙月停車，在首重用路人安全及兼顧商家需求下開放特定時段可臨停，並請決議後通知學校，以利向本校師生宣導周知。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壽豐鄉公所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中決議，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維持全線兩側標示紅線，限制單雙月停車，並開放上午 8 至 10 時貨車臨停上下貨，請商家自主管理，貨車進出時自行派員指揮，以維護其他車輛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辦理。

(二) 為維持用路人安全，現行大學路接鄉道(花 35)為「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在首重用路人安全兼顧民宿業者需求下，鄉道(花 35)建議維持原議或特定時段開放通行。

壽豐鄉公所：依據交通部頒定「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鄉道花 35 線可供乙類大客車通行，本所將彙整各單位意見，研議該路段是否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並提送會報審議。

主席裁示：請壽豐鄉公所邀集國立東華大學等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審慎研議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 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765 巷巷道狹窄，是連接大學路和臺 11 丙線的便道，是地區村民及本校師生經常行駛的路線；惟該巷道寬度不足 4 米，不但蜿蜒迂迴，且沿途樹木雜草叢生，再加上車流多，會車困難，夜間照明不足，對住在吳全村騎乘機車往返之年輕同學有危險之虞，建議拓寬道路及加設路燈。

壽豐鄉公所：有關豐坪路三段 765 巷道路拓寬問題，土地取得問題較複雜，需再研議。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有關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765 巷問題，建議短期內可利用增設警示措施方式，改善該路段交通環境。

縣政府建設處：建議可於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765 巷增設反光導標，以增加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因事涉道路拓寬用地取得問題，請國立東華大學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辦理，短期內則建議先辦理現地會勘，

利用增設交通設施方式改善用路環境。

(四) 日前(107年12月12日)本校學生兩部機車四位學生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武聖宮附近發生對撞，造成嚴重交通事故，三位學生重傷一位輕傷。另近日大學路進行路面刨除鋪設工程，建請業管單位強化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規定標示臨時行車動線及設置交通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有關107年12月12日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於吉安鄉南濱路一段發生對撞交通事故，該拓寬路段工程確實有需改善之處，建議施工單位將193民宿前工區出口於夜間封閉，以避免車輛駛入來車道。另建議於中央分隔設施上加裝LED線燈，以明確區隔南北車道。
- (二) 依據本隊統計數據顯示，縣193線道自105年10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後，交通事故比率偏高，請縣政府建設處嚴格要求施工廠商，各項交通安全設施必須完善確實，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縣政府建設處：已於該路段增設路燈，並於中央分隔島增設警示措施。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爾後各大專院校周邊道路若有重大工程施作，請主辦單位主動通知學校，以利學校向學生宣達周知。

主席裁示：針對縣193線道道路拓寬工程，本人已多次於主管會報提出檢討，並要求本府建設處審視該施工路段交通設施是否與當初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一致，若有出入之處，應立即要求施工廠商改正，若再不改善則要求其立即停工，請本府建設處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守規定，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花蓮市農兵橋改建及引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此案雖然只在橋面上施工，但橋下銜接道路封閉及管制措施應詳盡；另宣導期程7天稍嫌不足，應再拉長，以利民眾周知。

主席裁示：本案退回，請花蓮市公所先確認花蓮市尚志橋及三號橋修繕

發包期程，詳盡規劃交通改道動線，併同本案重新檢討後再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主旨：「臺8線 159K+700 落石告警系統試辦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並配合臺8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
- (四) 請於工區兩端設置施工告示牌，轉彎處漸變段拉長，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
- (五)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及人員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六) 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不足，需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並隨時保持明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七)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主旨：花 42、花 45、花 60 線等道路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道路主管機關發放臨時通行證之合宜性。

說明：

- (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監運字 107028753 號函辦理。

(二) 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大客車皆裝設有 GPS 定位系統，一旦行駛禁行路段，資訊即刻回傳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設立之大客車動態管理中心，針對上述道路未進行甲乙類大客車禁行路段解編前，由道路主管機關逕行發放臨時通行證之合宜性，提請討論。

萬榮鄉公所：針對花 42、花 45、花 60 等道路，本所建議維持禁行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一般針對大貨車行駛禁行路段發放通行證，是因其具有工程施作，短期通行之需要，若無必要性及急迫性之需求，建議萬榮鄉公所爾後若因辦理活動需要，請改以小型巴士載送，以免發生事故後恐引發國賠之問題。

主席裁示：請萬榮鄉公所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辦理，上述路段若有發展觀光之需求，請萬榮鄉公所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辦理道路拓寬，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八、散會：12 時 35 分。